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7_BB_9F_ E8 AE A1 E8 B0 83 E6 c80 296640.htm 国家统计局令(第11 号)《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》已经2007年7月23日国家统计局 第7次局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7年12月1日起实施。 局长 谢伏瞻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政府统计调查工作顺利进行,规范统计调查证的颁发 和管理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,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计调查证是统计调查人员依法执行政府统计调查 任务时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。 持证人员依法进行政府统计 调查活动时,应当主动向统计调查对象出示证件。 第三条 统 计调查证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格式,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、 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总队印制,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统计机构、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颁发。 省级人民政府 统计机构、国家统计局派出调查总队依照本办法建立统计调 查证核发和管理制度。 第四条 统计调查证可以颁发给下列人 员:(一)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聘用的调查 人员; (二)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聘用的调查人员; (三)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、国家统计局派出 的调查队的工作人员中,直接执行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调查 人员。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、国家统计局及 其派出的调查队的工作人员也可以持工作证执行政府统计调 查任务。 各项全国性普查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,持普查员 证或者普查指导员证依法执行普查任务。 第五条 取得统计调 查证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的统计知识和调查技能。 第六条 取

得统计调查证,应当由本人填写登记表,经聘用单位或者本人所在单位审查,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总队核准,由聘用单位或者本人所在单位颁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